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国务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我们同意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提供审计相关服务，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文丽

张慕仁

程文龙

2023年6月28日